

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

榕建公用〔2020〕230号

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福州市 城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《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《福州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榕政办〔2020〕4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推进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，增强全市人民节约用水意识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城乡建设局、市财政局组织编制了《福州市城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专此

附件：福州市城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

福州市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2月8日

福州市城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，增强全市人民节约用水意识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《福建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《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州市在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企业、单位、居民小区和个人的奖励。

第三条 节水型企业、单位奖励评选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按照要求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，并获得“水平衡评价报告书”；

（二）获得市级“节水型企业”或“节水型单位”称号，取得显著节水成效；

（三）积极配合福州市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建设局”）的工作，无违反相关节水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：

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下的奖励1万元；

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至20万立方米的奖励1.5万元；

年用水量20万立方米至30万立方米的奖励2万元；

年用水量30万立方米以上的奖励3万元；

获得节水型企业、单位称号的单位，每四年复查一次，首次获得该称号的按以上标准的100%给予奖励，复查的按以上标准的50%给予奖励。

第四条 节水型居民小区奖励评选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积极开展创建“节水型居民小区”活动，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100%，并获得市级“节水型居民小区”称号；

（二）定期开展节水宣传，提高居民节水意识；

(三) 积极配合市建设局的工作, 无违反相关节水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:

居民小区500户及以下的奖励1万元;

居民小区500户以上的奖励2万元;

获节水型居民小区称号的单位, 每四年复查一次, 首次获得该称号的按以上标准的100%给予奖励, 复查的按以上标准的50%给予奖励。

第五条 节水先进个人奖励评选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(一) 在节水宣传、管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方面表现突出, 或节约用水方面做出突出成绩;

(二) 对严重浪费用水和擅自取水行为予以举报和制止, 经查证属实;

(三) 在研制、生产和推广应用节水技术、工艺、产品、器具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按照每个先进个人奖励1千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第六条 节水型企业、单位、居民小区和节水先进个人按以下程序组织评选:

(一) 每年第一季度由市建设局根据本年度奖励金确定名额, 原则上节水型企业、单位、居民小区、节水先进个人名额均不超过20个, 公开向社会征集节水型企业、单位、居民小区和节水先进个人;

(二) 申报的节水型企业、单位、居民小区和节水先进个人向市建设局提供证明材料;

(三) 市建设局对证明材料进行审阅和现场核实后拟定获奖名单, 在市建设局官网向社会公示, 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, 接受群众监督。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, 颁发证书和奖金, 有异议的, 市建设局重新调查核实。

第七条 年度奖励金从各属地征收的超计划(定额)用水加

价水费中列支，每年可以用于奖励的金额，根据上一年度超计划（定额）用水加价水费收入和支出项目情况，在年初预算中合理确定本年度奖励金。

第八条 参评企业、单位、居民小区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；已获得奖励的，撤销奖项并收回奖励资金，取消其5年内的参评资格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